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52
22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93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导 言

1.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议程，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9年10月18至20日和23至26日，以及11月2日和9日第12至20次、30和37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0、91、92、97、99、101、102和113，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4/SR.12-20、30和3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执行情况的报告(A/44/387)。
4. 在10月18日第12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和社会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4/SR.12)。

二、审议决议草案A/C.3/44/L.17

5. 在11月2日第30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介绍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A/C.3/44/L.17),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荷兰和罗马尼亚为提案国。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并对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执行部分第17段“秘书长”等字后添加“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字。

6. 在11月9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第7段,决议草案)。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4号决议,

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其中赞同了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及以后各项决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及以后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为青年创造机会”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6号及以后各

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承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43/9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认识到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²为青年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基础，

对有计划地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便帮助加强青年人积极参加他们本国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表示非常关心，

深信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交流渠道的效用和效率的重要性，以作为提供关于青年人的适当信息以及鼓励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的途径，

认识到许多国家的大多数青年人在当前普遍严峻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下，对他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面临严重问题，并认识到青年人教育不足和失业限制了他们有效参加发展进程的能力，并阻碍了他们同社会的充分融合，

强调青年人受到适当教育，为他们装备适当而最新的技能和资格，就能使他们打好基础，进入与他们技能相当的劳动力市场，

注意到1990年将是1965年12月7日大会第2037(XX)号决议所通过的《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第二十五周年，

1.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¹ A/44/387。

² A/40/256，附件。

2. 呼吁各国按照本国立法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在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方面,以加强和促进国与国间、主要是青年人之间的了解、互相尊重和国家友好,从而进一步改善国际气氛,排除猜疑和纷争;

3. 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积极推动和密切监测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中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诸如通讯、保健、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吸毒和环境等的主题;

4.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指导方针;

5. 请秘书长酌情利用预算外资源组织一次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与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的会议,讨论联合国系统和青年组织之间的现有交流渠道问题,以便在改善这些渠道和在青年和联合国之间设立有效的交流和合作运作结构方面取得有效成果;

6. 又请秘书长制订方法,具体说明如何可以有效地使交流渠道配合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并在他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具体建议;

7. 吁请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通过提出促进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的各种建议,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作用,而且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建议由国际青年年各个国家协调委员会同样继续发挥交流渠道的作用;

8. 吁请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继续优先拟订和执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青年能行使其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期解决青年失业的问题;

9. 吁请会员国使青年人能获得适当的最新教育并更加注意推动青年在经济的所有部门就业,从而便利他们参与社会和专业生活;

10. 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按照各国有关立法、《世界人权宣言》、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享有自由结社的权利的重要性,以便使他们能够积极和直接地参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领域的政策、项目和活动的所有阶段的执行工作;

11. 强调为每个青年人提供教育和就业是值得所有国家努力追求的目标,并且有助于人的充分发展,凡是尊重每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家应为此提出保证;

12. 请秘书长按其报告中所指的情况,探讨是否可能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与87希望研究所连系在一起,因为该研究所在技术和财政上促进青年有酬就业项目方面,极为重要;

13. 还请各国政府在其派往参加联合国大会和处理与青年有关的问题的其他有关联合国会议及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青年在当今世界遭遇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

14.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青年基金慷慨捐助,使该基金能继续执行其任务,并能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在青年领域的需要作出贡献;

15. 请秘书长继续把联合国青年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募集资金的方案之中;

³ 第217A(III)号决议。

⁴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6. 还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指导方针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也载列一项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行动纲领草案,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